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汤永梅

建设单位：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68825987

传真：--

邮编：250200

地址：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
栗路济南华富锻造有限公
司工业园厂区 20-22

编制单位：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
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68825987

传真：--

邮编：250200

地址：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
栗路济南华富锻造有限公
司工业园厂区 20-22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栗路济南华富锻造有限公司工业园厂区 20-22				
主要产品名称	抹灰石膏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抹灰石膏粉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抹灰石膏粉 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28 日-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章丘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0	比例	0
实际总概算	20	环保投资	0	比例	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8〕261号）；</p> <p>(10)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号），2015年6月4日；</p> <p>(1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p> <p>(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p> <p>(13)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衔接工作的通知》（济环字〔2020〕37号）；</p> <p>(1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5)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1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18) 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9月）；</p> <p>(19)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关于《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章环报告表[2021]93号）；</p> <p>(20)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表（2020年08月）</p> <p>(21)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年08月11日）</p>
--------	--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p>(22)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检测报告》（SDZH20220927004 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山东省地方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p> <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要求（颗粒物：3.5kg/h）。</p> <p>(3) 山东省地方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0mg/m³）。</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p> <p>(5)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栗路济南华富锻造有限公司工业园厂区 20-22

2.1、建设内容

2.1.1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要求，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委托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 年 4 月 21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以章环报告表[2020]71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因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生产任务重，故“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20 年 08 月验收通过，产能为年产抹灰石膏粉 1000 吨；2022 年 07 月，公司生产任务加剧，故投资 20 万新建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二期工程），二期工程新建 1 条生产线，主要设置搅拌机、包装机、码垛机等设备，具备年产抹灰石膏粉 5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与一期工程生产工序一致，主要以石膏粉、石粉、粘合剂为原料经过混合、搅拌、包装工序生产抹灰石膏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2年09月28日和09月29日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2.1.2 项目投资

2.1.3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栗路济南华富锻造有限公司工业园厂区 20-22。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1.4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栗路济南华富锻造有限公司工业园厂区 20-22。

项目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3。

2.1.5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220m 的小型居民聚集区。项目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2。

2.1.6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50 米，周围最近敏感点为厂区西北侧 220m 的小型居民聚集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4。

2.1.7 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组成		二期工程环评主要内容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设 1 条生产线，生产线配套 1 台搅拌机、1 台包装机、1 台储料罐。	布置 1 条生产线，配套 1 台搅拌机、2 台包装机、1 台码垛机、1 台储料罐。	增加 1 台包装机、1 台码垛机。
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一期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无变化
3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依托一期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无变化
		产品储存区	依托一期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无变化
2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一期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无变化
		排水系统	依托一期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无变化
		供电系统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网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网供电	无变化
3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依托一期工程，项目建设 1 条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P1 排放。	筒仓依托一期工程，布置 1 条生产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P1 排放。	无变化
		废水	依托一期工程	依托一期工程	无变化
		固废收集系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粘合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石膏粉和石粉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粘合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石膏粉和石粉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无变化
		噪声治理系统	加强生产区域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窗、隔声门；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加强生产区域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窗、隔声门；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无变化

2.1.8 主要生产设备

该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二期工程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量
1	搅拌机	3m ³	台	1	1	0
2	包装机	/	台	1	2	+1
3	储料罐	3m ³	台	1	1	0
5	码垛机	/	台	0	1	+1

2.1.9 主要产品方案

该项目主要产品为抹灰石膏粉，年产抹灰石膏粉 500 吨。本项目二期工程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3 二期工程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设计产品	二期工程环评产量	二期工程实际产量
抹灰石膏粉	500 吨/年	500 吨/年

2.1.10 员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20 天，每年工作 1760h。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二期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二期工程		备注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原辅材料	石膏粉	t/a	367	367	30m ³ 粉料筒仓贮存
	石粉	t/a	132	132	30m ³ 粉料筒仓贮存
	粘合剂（预糊化淀粉）	t/a	1.67	1.67	25kg/袋
	包装袋	个/年	1 万	1 万	/
能源	水	m ³ /a	0	0	自来水管网
	电	万 kWh/a	0.33	0.33	供电电网

2.3 给排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2.4 生产工艺流程

抹灰石膏粉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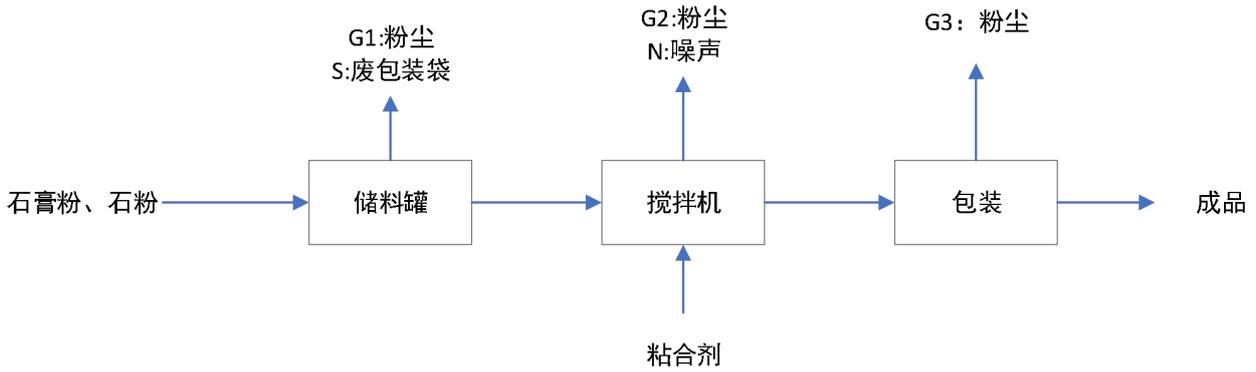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相对比较简单，所有工序均为物理混合搅拌过程，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1.混合搅拌

首先将外购的原料（石膏粉、石粉），通过粉料罐车运输至厂区，分别将石膏粉、石粉等通过压缩空气泵打入密闭式粉料筒仓中。石膏粉和石粉通过螺旋输送机输送到密闭搅拌机，粘合剂由人工拆袋投加至搅拌机，各物料在密闭搅拌机中搅拌均匀。

产污环节：石膏粉、石粉等物料向粉料筒仓输送物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1，各物料向搅拌机投加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2。搅拌机为密闭设置，搅拌过程中无粉尘散逸，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物料投加结束后会产生废包装袋。本项目设备均采用膏状油脂（黄油）进行润滑，无需更换润滑油，无废矿物油产生。

2、包装

搅拌均匀的物料通过落料口直接进入包装袋，自动封口后即得到产品，经过码垛机码垛在成品区暂存。

产污环节：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G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石膏粉、石粉等物料向粉料筒仓输送物料过程中产生的呼吸粉尘、各物料向搅拌机投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 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包装机、环保设备配套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投加结束后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粘合剂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石膏粉和石粉废包装袋由原料厂家回收后循环使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工序	环评产生名称	处置方式	二期工程		固废类别	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废气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0.13	0.424	一般固废	302-004-66
2	生产	废粘合剂包装袋	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499个/a	399个/a		302-004-07
3		石膏粉和石粉废包装袋	厂家回收后循环使用	0.013	0.010		302-004-07

3.5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口标志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进行设置。详见附件 4。

3.6 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已于一期工程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已考虑后期除尘，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 2#袋式除尘器，不再对 2#袋式除尘器环保投资及落实情况进行分析。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期间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要求，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3-2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新增 1 台码垛机、新增 1 台包装机。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分期验收不会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因此以上变动内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要求和二期工程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二期工程环评要求情况	二期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物料向粉料筒仓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向搅拌机投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 P1 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物料向粉料筒仓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物料向搅拌机投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噪声	项目噪声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项目噪声采取减震、隔音等措施，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粘合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石膏粉和石粉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粘合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石膏粉和石粉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基本情况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栗路华明工业聚集区内，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700平方米，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1座、办公室以及其他附属设施，购置搅拌机8台、粉料筒仓8个、包装机8台等主要设备共32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抹灰石膏粉3000吨。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位于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栗路华明工业聚集区内，二期项目总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700平方米，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生产线，二期工程已具备年产抹灰石膏粉500吨。	落实
1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及污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本项目依托一期工程。	落实
2	本项目原料装卸粉尘、投料粉尘、产品包装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原料装卸粉尘、投料粉尘、产品包装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落实
3	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落实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4	<p>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生活垃圾。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粘合剂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石膏粉和石粉包装袋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本项目无危险废物的产生。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p>	落实
5	<p>本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0.06839吨/年。</p>	<p>本期工程颗粒物控制在0.0114t/a，本期工程依托一期工程排气筒排放，两期工程排放量为0.0273t/a，两期工程颗粒物排放量控制在0.0342t/a。</p>	落实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监测分析方法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进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5-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mg/m ³

5.1.2 质量控制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2 噪声监测

5.2.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2.2 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

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DA001 粉料筒仓、储料、搅拌、包装、码垛工序废气排气筒	处理设施前、后	烟道截面积、烟气流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设 3 个监控点	温度、相对湿度、气压等气象参数、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6.4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山东中环检验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29 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设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体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噪声验收期间工况证明一览表

验收日期	产品名称	产品设计生产量	产品验收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9.28	抹灰石膏粉	500 t/a（2.27t/d）	1.93t	85
2022.09.29	抹灰石膏粉	500 t/a（2.27t/d）	1.93t	85

验收监测结果：

7.2 废气监测

7.2.1 有组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项目 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过现有项目排气筒 DA001 排放，现有项目废气经 1#、2#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因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废气无法分开，故本次对全厂废气进行监测；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DA001 粉料筒仓、储料、搅拌、包装、码垛工序废气排气筒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东进口）			处理设备前（西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采样时间		2022-09-28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9.38	9.52	9.64	9.62	9.71	9.71
烟气温度（℃）		25	26	26	23	25	25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763	3806	3855	3912	3924	3924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92.4	93.6	92.8	94.4	94.6	95.3
	排放速率（kg/h）	0.348	0.356	0.358	0.369	0.371	0.374
检测点名称		DA001 粉料筒仓、储料、搅拌、包装、码垛工序废气排气筒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					
采样时间		2022-09-28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5.4	15.4	15.4
烟气温度 (°C)		26	27	26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9756	9712	97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5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²	1.26×10 ⁻²	1.46×10 ⁻²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名称		DA001 粉料筒仓、储料、搅拌、包装、码垛工序废气排气筒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东进口）			处理设备前（西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采样时间		2022-09-29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9.36	9.48	9.43	9.70	9.76	9.86
烟气温度 (°C)		25	25	26	25	25	27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3774	3824	3793	3927	3952	396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5.2	95.5	95.7	97.4	97.2	97.1
	排放速率 (kg/h)	0.359	0.365	0.363	0.382	0.384	0.385
检测点名称		DA001 粉料筒仓、储料、搅拌、包装、码垛工序废气排气筒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96					
采样时间		2022-09-29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 (m/s)		15.6		15.5		15.4	
烟气温度 (°C)		27		27		26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9808		9761		97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6		1.2		1.1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1.17×10 ⁻²		1.07×10 ⁻²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粉料筒仓、储料、搅拌、包装、码垛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1.6mg/m³，最大速率值为 1.57×10⁻²kg/h，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最

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颗粒物：3.5kg/h）。

7.2.2 排放量

本项目总量情况见下表。

表 7-4 总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工作时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折满负荷排放量 t/a	总量 t/a
1	颗粒物	1760	1.32×10^{-2}	0.0232	0.0273	0.0342

本期工程废气依托一期工程排气筒排放，两期工程排放量控制在 0.0342t/a。 综上，两期工程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3t/a，符合要求。

7.2.3 无组织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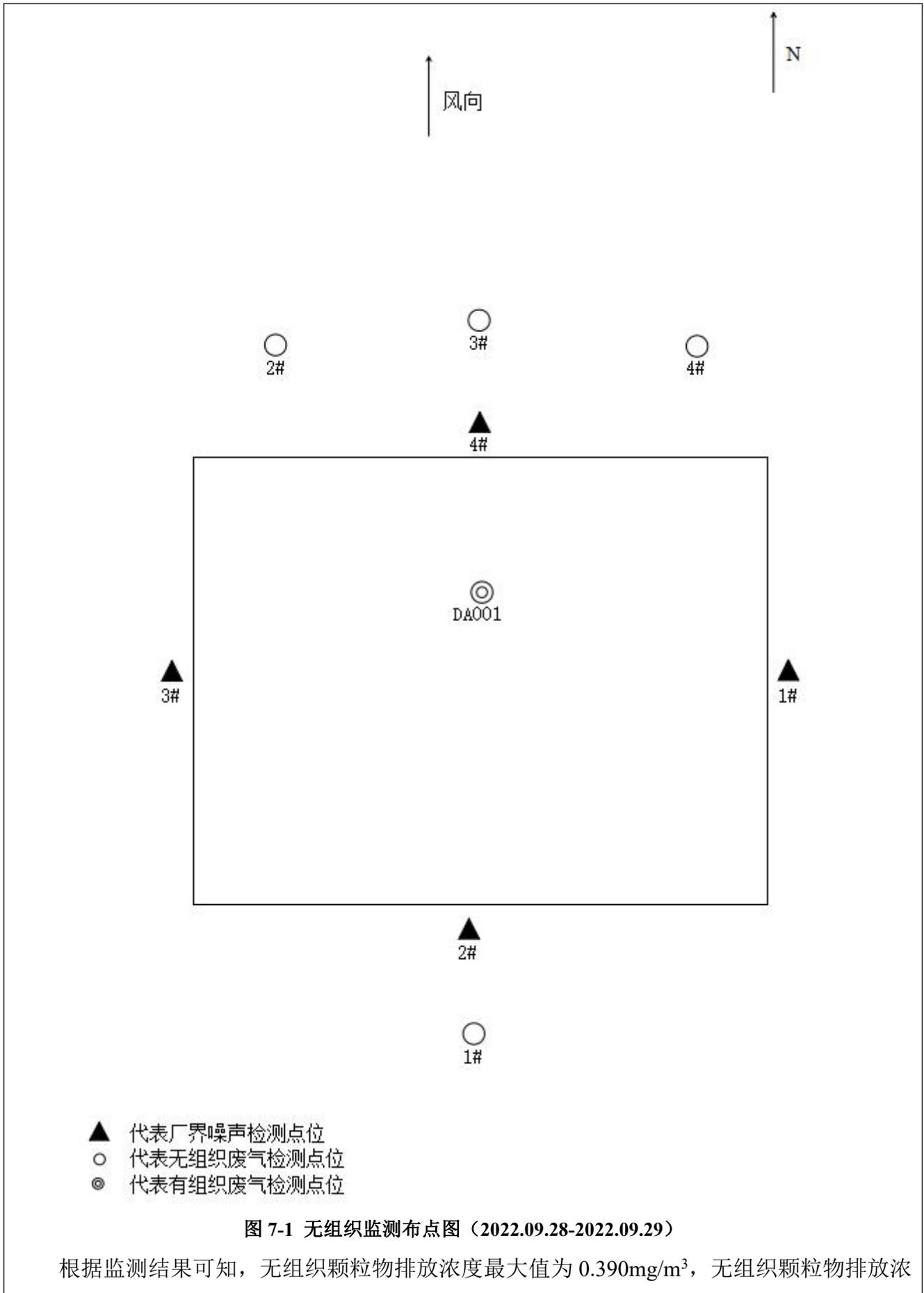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2-09-2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70	0.388	0.344	0.380
		第二次	0.227	0.357	0.390	0.351
		第三次	0.225	0.385	0.374	0.343
2022-09-2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38	0.367	0.366	0.389
		第二次	0.217	0.358	0.383	0.375
		第三次	0.280	0.359	0.342	0.368

表 7-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9-28	09:20	晴	22	97.9	S	1.2
	10:25	晴	24	97.8	S	1.2
	11:32	晴	25	97.7	S	1.3
	13:02	晴	26	97.7	S	1.4
2022-09-29	08:38	晴	22	98.6	S	1.4
	09:44	晴	24	97.8	S	1.4
	10:50	晴	26	97.8	S	1.3



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1.0mg/m³）。

7.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 _{Aeq} [dB (A)]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2022-09-28	时间	13:09	13:20	13:32	13:43
	结果	57.7	55.5	53.0	56.1
2022-09-29	时间	11:14	11:25	11:36	11:48
	结果	56.0	55.7	52.2	53.5
校准仪器	时间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ZH-A02099			
	2022-09-28	测前校准：93.8dB (A)		测后校准：93.9dB (A)	
	2022-09-29	测前校准：93.8dB (A)		测后校准：93.6dB (A)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2~57.7dB(A)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标准值：60dB (A)）。

7.4 固体废物检查结果

7.4.1 固废检查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及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7-8 固废种类及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二期工程（t/a）		变化量（t/a）	固废类别（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1	袋式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133	0.424	0	302-004-66
2	废粘合剂包装袋	生产	固态	499个/a	399个/a	0	302-004-07
3	石膏粉和石粉废包装袋	生产	固态	0.013	0.010	0	302-004-07

7.4.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7-9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袋式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2	废粘合剂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外售
3	石膏粉和石粉废包装袋	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

7.5 环保检查结果

7.5.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委托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 年 4 月 21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以章环报告表[2020]71 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0 年 07 月公司一期工程完成验收，本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2 年 07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09 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组织环保验收。

7.5.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环保管理工作，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发布并实施了《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环保管理制度，目前这些制度基本在贯彻执行。

7.5.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并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

7.5.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7.5.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厂区由园区统一种植绿植。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管理检查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2 工况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符合相关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8.3 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

8.4 废气

8.4.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粉料筒仓、储料、搅拌、包装、码垛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1.6\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值为 $1.57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2 “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

8.4.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其他建材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1.0\text{mg}/\text{m}^3$ ）。

8.5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52.2\sim 57.7\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标准值： $60\text{dB}(\text{A})$ ）。

8.6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一般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8.7 总量

本期工程废气依托一期工程排气筒排放，两期工程排放量控制在 $0.0342\text{t}/\text{a}$ 。根据检测结果分析，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73\text{t}/\text{a}$ ，满足总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投资落实到位，验收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废气排放浓度、厂界噪声强度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合理处置。环保管理机构与职责明确。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二期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目录

附件 1 项目审批情况

附件 2 一期工程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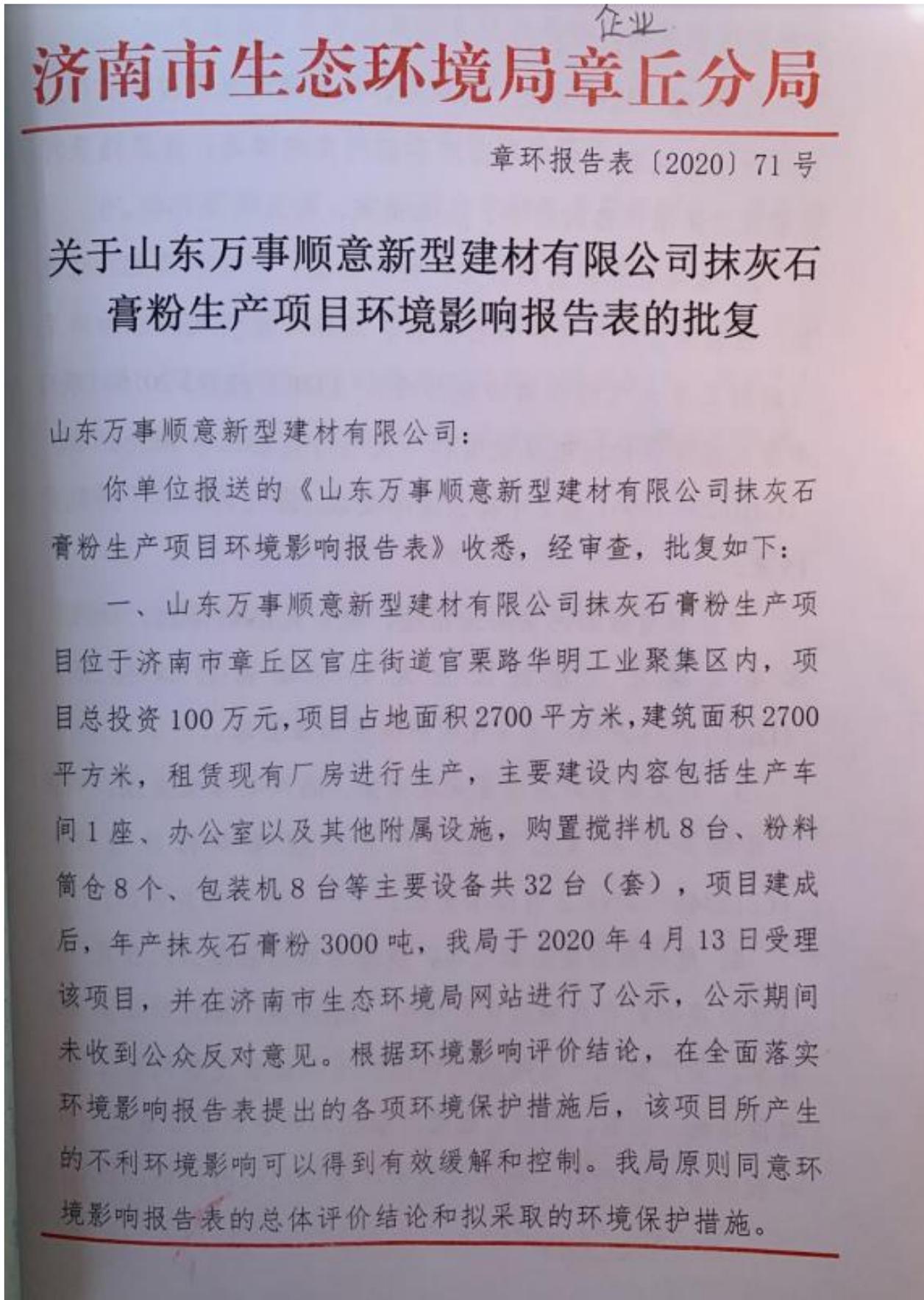
附件 3 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4 现场照片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附件 1 项目审批情况



一、项目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集、排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粪池及污水管道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本项目原料装卸粉尘、投料粉尘、产品包装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

要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废气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

害化处理。

5、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离生产车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6、本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总量要控制在：颗粒物 0.06839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审批意见》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必须重新报我局审核。

五、按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六、请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普集中队做好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监察工作。

七、若遇产业政策、规划、土地等政策调整，你单位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无条件执行。

八、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2 一期工程自主验收专家意见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8月11日，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济南市章丘区成立验收工作组，主持召开了“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2名专家负责技术审查。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栗路济南华富锻造有限公司工业园厂区

20-2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济南兴强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委托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人造草坪生产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0年06月15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以章环报告表[2020]120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20年07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本公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因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不具备检测能力，故企业委托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2020年07月17日-07月1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 8 个储料罐、8 个包装机、8 个搅拌机，实际建设为 4 个储料罐、4 个打包机、2 个搅拌机，并且 2 个储料罐、2 个打包机、1 个搅拌机组成一套设备。造成产能减少到年产 1000 吨抹灰石膏粉。项目环评设计本项目共 8 条生产线，其中，8 个筒仓共用 1#布袋除尘器处理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1#~2#生产线共用 2#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3#~8#生产线共用 3#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3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P1 排放；实际建设为本项目共 2 条生产线，其中，1 条生产线用一个袋式除尘器，两个袋式除尘器废气共用 1 根排气筒 P1 排放。不会加重对环境的影响。

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危险废物要全部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置，运输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无危险废物的产生。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点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2015.09.16）及《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文）（2018.05.17），项目无重大变更。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描述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次未进行废水监测。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石膏粉、石粉等物料向粉料筒仓输送物料过程中产生的呼吸

粉尘、各物料向搅拌机投加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线1#产生的废气及码垛机1#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处理与生产线2#产生的废气及码垛机2#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2#处理合并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包装机、环保设备配套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原料投加结束后产生的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废粘合剂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石膏粉和石粉废包装袋由原料厂家回收后循环使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其他建材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 $1.0\text{mg}/\text{m}^3$ 。

2.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在 $48.5\sim 58.3\text{dB}(\text{A})$ 之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标准值： $60\text{dB}(\text{A})$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未对夜间噪声进行监测。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前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一期工程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中相关要求进行了落实，达到环评和批复提出的环保要求，无污染投诉。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一期工程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设备生产扬尘及噪声控制措施，减少扬尘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环保设备的维护，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4、验收合格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向环保部门报送项目竣工验收材料。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11日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闫永梅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168825987	闫永梅	建设单位
王召海	山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306408828	王召海	专家
徐宝刚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5688884966	徐宝刚	
刘洪法	山东中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628880097	刘洪法	检测单位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3 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必须按照设备完好标准搞好设备管理和维修工作(包括三废治理设施),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或减轻“三废”污染。

2.3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4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3.2 各部门都应有一位副职领导分管环保工作,并指定专人具体负责。同时将其列入本部门的经济责任制考核。

3.3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废包装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应按指定地点倒入;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2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环境保护分工

5.1 公司企管部门

5.1.1 强化环境管理，以管促治，把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经营管理的轨道，有力地促进公司生产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同步发展。根据生产规模，设置与环保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业务机构和监测机构，做好经济责任制考核工作。

5.2.2 根据规定的排放污染物削减量指标，确定公司在预定计划期内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环境保护计划目标，制定环境保护指标体系、环境经济效益控制指标。

5.2.3 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使公司环境保护目标及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分公司）、班组及工作岗位，并严格考核计划指标完成情况。

5.3 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5.3.1 把环境保护纳入公司生产管理体系，做到环保指标与生产指标同时计划、同时布置、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建立多层次的与经济利益挂钩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奖优罚劣。

5.3.2 工艺部门在研究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改造老工艺时，必须同时研究和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并予严格审核，将“三废”危害消除在生产过程之中。

5.4 后勤部门

5.4.1 负责公司绿化的规划、实施和管理工作。

5.4.2 负责公司粪便、污泥、垃圾管理，污物必须及时清运，防止粪水外溢或直接流入下水道。

5.4.3 对生产、生活垃圾应加强管理，定点堆放，及时清除，保持公司辖区整洁，环境卫生。

5.4.4 搞好食堂、浴室等后勤场所的卫生工作，防止食物污染、交叉感染，保障员工的身体健康。

5.4.5 对从事特殊工种(岗位) 的工人、技术人员进行定期体检，防止职业病发生，对已患职业病人员采取积极措施进行治疗。

6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6.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备案。

6.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最终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6.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生产部门、后勤部门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6.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4 现场照片



集气罩



采样平台及采样口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编号：SDZH20220927004 号

项目名称：_____ 环境检测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_____
检测类别：_____ 委托检测 _____
报告日期：_____ 2022 年 10 月 17 日 _____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标志无效。
- 2、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一般情况下逾期不再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未经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分包项目,加“*”号进行标注。

地 址: 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 15 号时代总部基地一期第二部分七区 5 号楼 7-12 号

邮政编码: 250000

电 话: 15688864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泺安街支行

帐 号: 1602142209000002686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512340536

名称：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蓝翔路15号时代总部基地
一期第二部分七区5号楼7-12号(250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340536

发证日期：2019年10月23日

有效期至：2025年10月2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SDZH20220927004

第 1 页 共 8 页

环 境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栗路济南华富锻造有限公司工业园厂区 20-22 号车间	委托方电话	15194116690
委托人	王经理	报出时间	2022-10-17
采样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栗路济南华富锻造有限公司工业园厂区 20-22 号车间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22-09-28/29
采样人	王慧才, 王祥宝	委托时间	2022-09-25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滤筒完好、滤膜完好。		
实验室条件	温度 (°C) : 20~25; 湿度 (%RH) : 45~54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本页以下空白---

SDZH20220927004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9-28	09:20	晴	22	97.9	S	1.2
	10:25	晴	24	97.8	S	1.2
	11:32	晴	25	97.7	S	1.3
	13:02	晴	26	97.7	S	1.4
2022-09-29	08:38	晴	22	98.6	S	1.4
	09:44	晴	24	97.8	S	1.4
	10:50	晴	26	97.8	S	1.3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标准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无组织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噪 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主要检测仪器校准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备注
空盒压力表	DYM3 型	SDZH-A02094	2022.03.17-2023.03.16	
温湿度计	MJ-1360A	SDZH-A02095	2022.03.17-2023.03.16	
三杯风速仪	FB-8	SDZH-A02096	2022.03.17-2023.03.1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DZH-A02098	2022.03.17-2023.03.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仪	MH1205	SDZH-A02104	2022.03.17-2023.03.16	
		SDZH-A02105	2022.03.17-2023.03.16	
		SDZH-A02106	2022.03.17-2023.03.16	
		SDZH-A02107	2022.03.17-2023.03.1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DZH-A02102	2022.03.17-2023.03.16	
		SDZH-A02103	2022.03.17-2023.03.16	
综合校准仪	5030	SDZH-A02021	2022.05.31-2023.05.30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SDZH-A01025	2022.05.04-2023.05.03	
电子天平	CP225D	SDZH-A01021	2022.06.07-2023.06.06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1 粉料筒仓、储料、搅拌、包装、码垛工序废气排气筒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东进口）			处理设备前（西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采样时间		2022-09-28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9.38	9.52	9.64	9.62	9.71	9.71
烟气温度（℃）		25	26	26	23	25	25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763	3806	3855	3912	3924	3924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	92.4	93.6	92.8	94.4	94.6	95.3
	产生速率（kg/h）	0.348	0.356	0.358	0.369	0.371	0.374
检测点名称		DA001 粉料筒仓、储料、搅拌、包装、码垛工序废气排气筒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					
采样时间		2022-09-28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15.4		15.4		15.4	
烟气温度（℃）		26		27		26	
标干烟气量（Nm ³ /h）		9756		9712		97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4		1.3		1.5	
	排放速率（kg/h）	1.37×10 ⁻²		1.26×10 ⁻²		1.46×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DA001 粉料筒仓、储料、搅拌、包装、码垛工序废气排气筒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前（东进口）			处理设备前（西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6			0.126		
采样时间		2022-09-29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9.36	9.48	9.43	9.70	9.76	9.86
烟气温度（℃）		25	25	26	25	25	27
标干烟气量（Nm ³ /h）		3774	3824	3793	3927	3952	3962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 ³ ）	95.2	95.5	95.7	97.4	97.2	97.1
	产生速率（kg/h）	0.359	0.365	0.363	0.382	0.384	0.385
检测点名称		DA001 粉料筒仓、储料、搅拌、包装、码垛工序废气排气筒					
检测点位		处理设备后（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96					
采样时间		2022-09-29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流速（m/s）		15.6		15.5		15.4	
烟气温度（℃）		27		27		26	
标干烟气量（Nm ³ /h）		9808		9761		9753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6		1.2		1.1	
	排放速率（kg/h）	1.57×10 ⁻²		1.17×10 ⁻²		1.07×10 ⁻²	

---本页以下空白---

SDZH20220927004

第 5 页 共 8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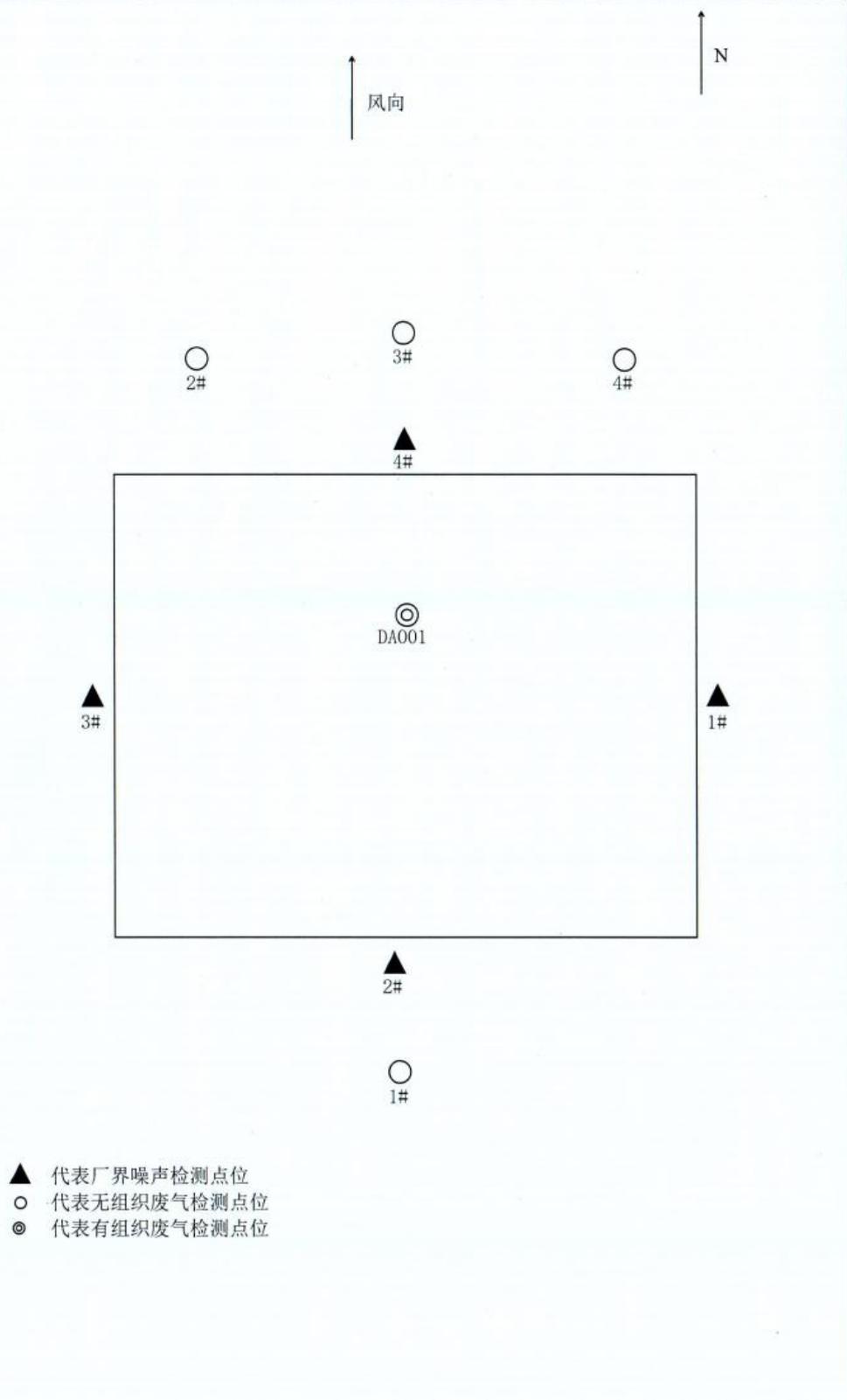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2022-09-28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70	0.388	0.344	0.380
		第二次	0.227	0.357	0.390	0.351
		第三次	0.225	0.385	0.374	0.343
2022-09-29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38	0.367	0.366	0.389
		第二次	0.217	0.358	0.383	0.375
		第三次	0.280	0.359	0.342	0.368

噪声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 (见附图)		监测结果 L _{eq} [dB (A)]			
		厂界东 1#	厂界南 2#	厂界西 3#	厂界北 4#
2022-09-28	时间	13:09	13:20	13:32	13:43
	结果	57.7	55.5	53.0	56.1
2022-09-29	时间	11:14	11:25	11:36	11:48
	结果	56.0	55.7	52.2	53.5
校准仪器	时间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ZH-A02099			
	2022-09-28	测前校准: 93.8dB (A)		测后校准: 93.9dB (A)	
	2022-09-29	测前校准: 93.8dB (A)		测后校准: 93.6dB (A)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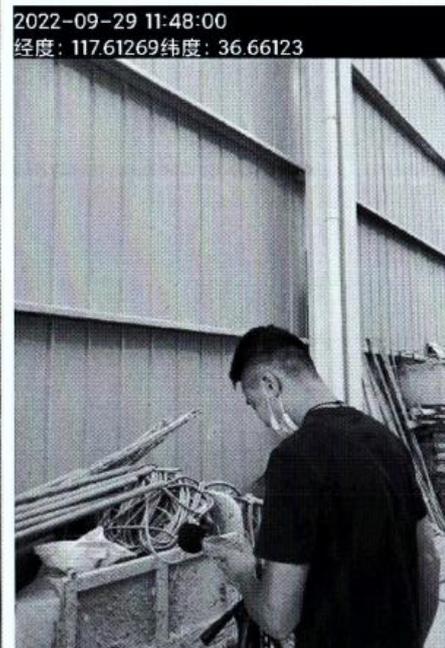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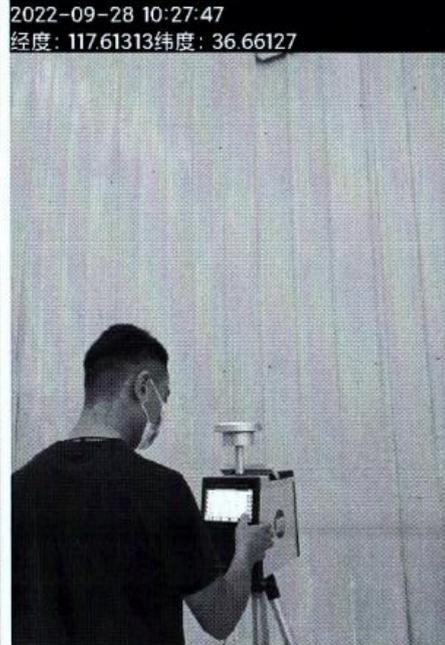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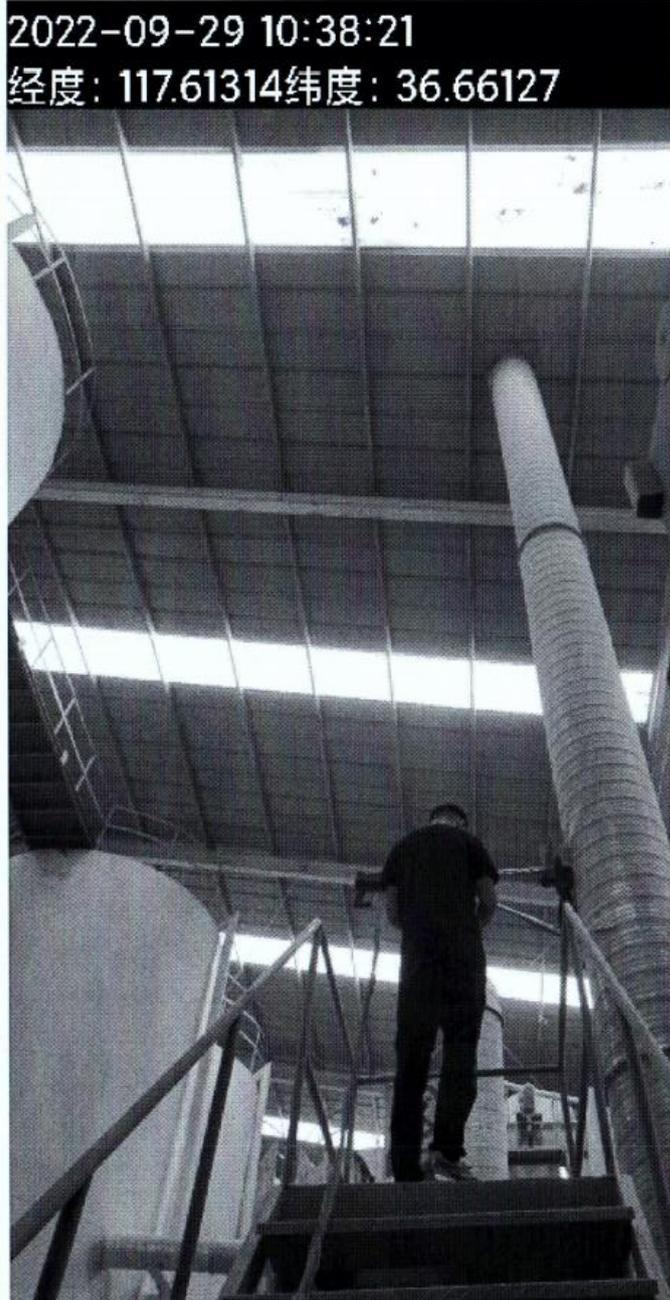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示意图



SDZH20220927004

第 7 页 共 8 页

部分现场检测照片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p>质控措施</p>	<p>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p> <p>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与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监测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数据经三级审核。</p> <p>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p>
<p>结 论</p>	<p>不予判定。</p>
<p>备 注</p>	<p>本报告仅对现场检测时特定生产状态下的排污状况负责。</p>

报告编制：赵清录

报告审核：赵计行

签 发 人：王 刚

签发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至此本报告结束----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181MA3RCETG63002P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济南市章丘区官庄街道官栗路济南华富锻造有限公司工业园厂区20-22号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MA3RCETG6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9月10日

有效期：2021年09月10日至2026年09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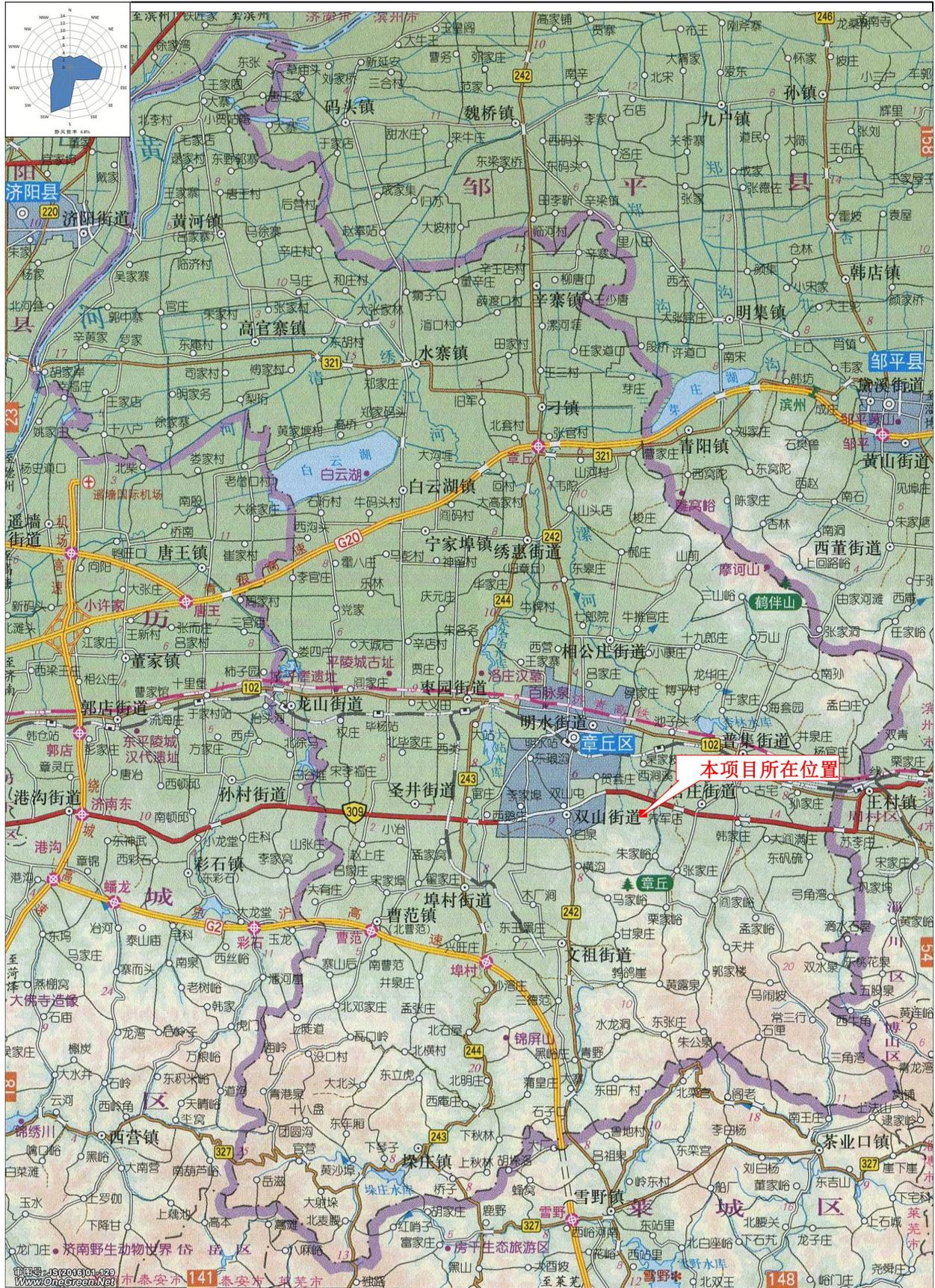
附图目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信息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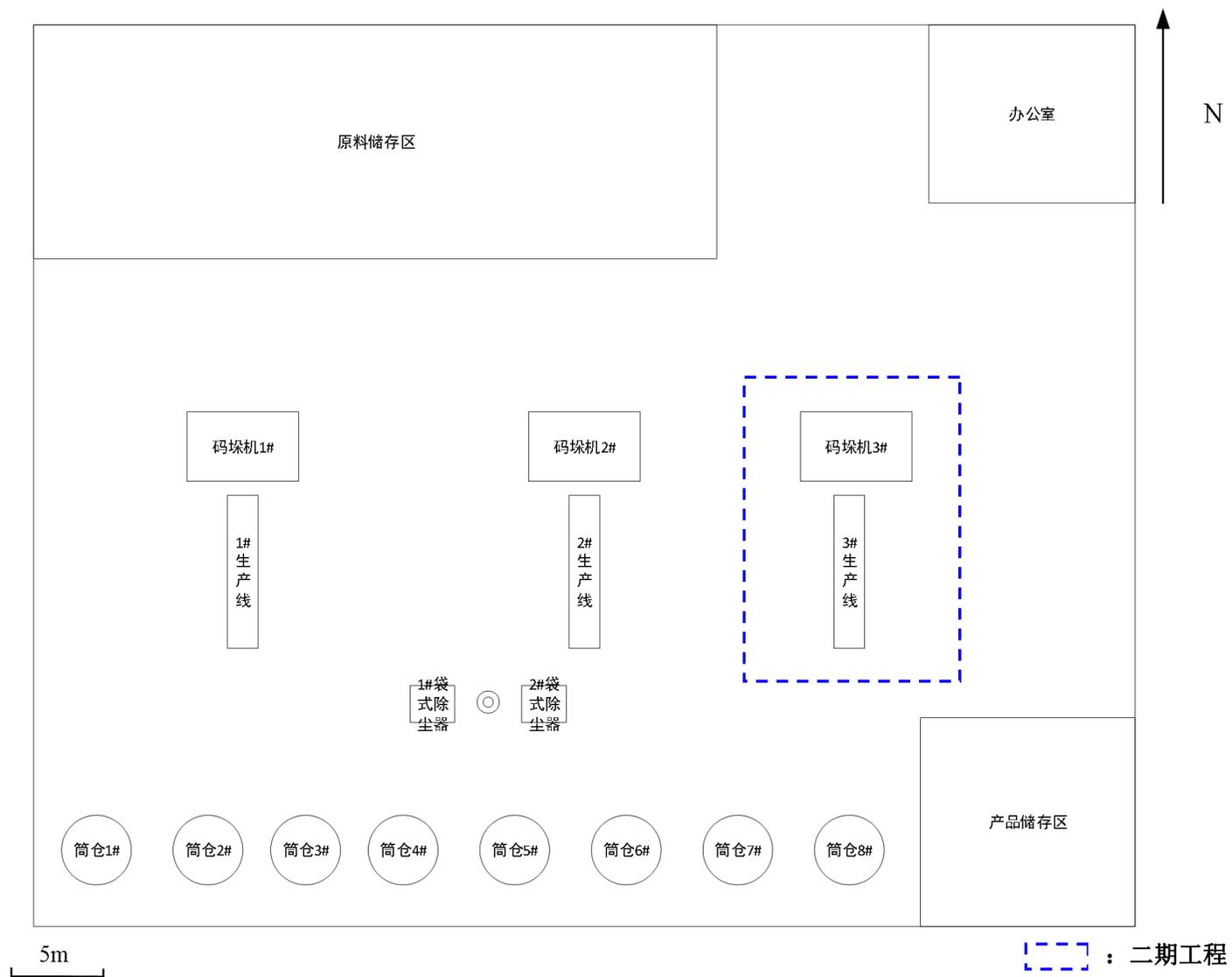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抹灰石膏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城东工业园东昌大道东首路北（济东智造新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1、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抹灰石膏粉 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抹灰石膏粉 5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天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章丘分局				审批文号	章环报告表 [2020] 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中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0			所占比例（%）	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山东万事顺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 年 0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0.1547	1.6	10	0.4316	0.3543	0.0773	0.0342	--	--	0.0232	0.0342	--	+0.0773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